

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：楊宛臻

電話：02-21910189#7342

電子信箱：pinkyang2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法保決字第112055190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部為落實「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」陸、具體策略與行動方案四、建立友善接納環境，已製作影片及文宣等素材，請運用各式管道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影片《再犯防止推進計畫宣導影片-起初·要有光》見本部youtube頻道：

(一)完整版：<https://reurl.cc/0G1Mzg>。

(二)30秒版：<https://reurl.cc/yYZLX6>。

二、海報3款《起初·要有光》、《靠近.理解.接納》、《用包容照亮回家的路》建置於「反毒大本營」網站：<https://reurl.cc/13xvaX>。

三、原始檔請洽承辦人電子信箱：pinkyang26@mail.moj.gov.tw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(已副知所屬，無須轉行)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(已副知所屬，無須轉行)、法務部矯正署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、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





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本部保護司

2023/12/25  
11:40:10  
文  
章

裝

訂



44

線